

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

民國

110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（1.代辦； 2.委託；3.補（ 捐）助）	計畫名稱	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 （捐）助機關（ 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 體名稱	原始憑證留存機關 （構）、學校或民 間團體名稱（※）	累計核撥金額
無				

※：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，請填列本欄，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，本欄毋須填列。

說明：

一、填表範圍：

- （一）所稱「代辦」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，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代辦採購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。
- （二）所稱「委託」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，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，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。
- （三）所稱「補（捐）助」，係指機關（基金）對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。
- （四）代辦、委託、補（捐）助經費已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基金）年度預算者，毋須填列本表。

- 二、各機關（基金）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，則請以該報表附送，毋須另行填列。
- 三、本表請按季填列至每年3、6、9、12月底之資料，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；如因代辦、委託、補（捐）助案件數量太多，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，請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。
- 四、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。